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由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 董事邱化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会议由王维东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 王维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王维东先生、邱化玉先生、张哲峰先生、郑建青先生四名董事组成, 王维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素娇女士、张羽君女士、张哲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 潘素娇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邱化玉先生、王维东先生、张羽君女士三名董事组成, 邱化玉先生为主任委

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羽君女士、张哲峰先生、潘素娇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张羽君女士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建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伊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因王海波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在王海波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前，董事会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王海波先生取得相关资格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王俊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